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9/87
S/1994/263
7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72、88和96
维持国际安全
东帝汶问题
发展议程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年

1994年3月2日

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
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葡萄牙语系国家外交部长于1994年2月9至10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联合公报,出席会议的国家为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2、88和96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丰索·万杜内姆·姆达宾(签名)

* A/49/50。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佩特罗·卡达里诺(签名)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先生(签名)

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豪尔赫·库斯托迪奥·桑托斯先生(签名)

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曼努埃尔·洛佩斯·达罗莎女士(签名)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菲利普·希杜莫先生(签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多明哥·奥古斯托·费雷拉先生(签名)

附 件

1994年2月10日

在巴西利亚举行的葡萄牙语系国家
外交部长第一届会议的联合公报

巴西外交部长塞尔索·阿莫林先生，
佛得角外交部长曼纽尔·卡西米罗·赫苏斯·占特里先生，
几内亚比绍外交及合作部长伯尔纳迪诺·卡多索先生，
莫桑比克外交部长帕斯库亚尔·莫孔比先生，
葡萄牙外交部长何塞·曼纽尔·巴罗索先生，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外交部长阿尔伯迪诺·布拉加萨先生，和
安哥拉外交部美洲事务主任菲利普·马丁斯大使代表安哥拉外交部长，
于1994年2月10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会议，就葡语国家共同体问题交换意见，

考虑到成立葡语国家共同体的想法自然地起源于文明社会，其基础是促进七国之间建立特别关系的共同语言，

考虑到七国分享共同的价值，例如民主的理想、对人权的尊重、对种族主义的批驳、国家间共处的传统原则等，

考虑到成立共同体的倡议反映出参加国政府协商一致达成的共识，它们都认为有必要具体表示一个现存的事实，而且这将使七国在当前的国际舞台上享有独特的地位，

考虑到当前的国际环境提供了新的机会，使价值和利益相类似的国家能主动地建立公开和非专属性的联系，

考虑到通过在共同体内建立的政治和外交协调机制，七国在国际论坛上必将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1. 重申其本国政府打算支持葡语国家共同体的成立，其构想是将共同体作为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之间增进彼此友谊和制订合作议事日程的专属论坛；

2. 为执行这项倡议,议定如下:

(a) 建议其本国政府于1994年上半年在里斯本举行首脑会议,使七国的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共聚一堂,以期通过共同体的组织法;

(b) 在最绝对的团结基础上,并在尊重本国特性的情况下,致力使葡语国家共同体成为社会、文化和经济领域的政治协调和合作工具;

(c) 建议七国政府竭尽全力,协助国际葡语研究所尽快设立;

(d) 强调共同体七国的立法机关发展议会间合作活动,并最终设立葡语国家议会的重要性;

(e) 鼓励对制订经济和商业合作机制的问题加以考虑,以期促进互惠的交易和投资,使私营部门和具有这些宗旨的国际组织能广泛参与;

(f) 建议加强现有的大学间合作,并促进关于设立七国大学的讨论;

(g) 支持制订一个区域合作项目,以便在五个以葡语为法定语文的非洲国家提供书籍和阅读,这个项目将称为葡语文献基金,总部设于马普托;

(h) 支持安哥拉境内立即实行有效的停火,并表示确信只有严格遵守《比塞塞协定》和1992年9月举行的自由公正选举的结果,和平才会持久实现;

(i) 鼓励在莫桑比克境内执行《罗马协定》,促进民族和解并巩固民主秩序;

(j) 建议设立一个委员会,其任务是为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重建调集和协调各项努力;

(k) 重申东帝汶问题必须按照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并在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加以解决;

(l) 在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范围内在里斯本设立一个长期协商工作组,由六国派驻葡萄牙政府的大使和葡萄牙外交部一名高级官员组成;

(m) 在首脑会议即将召开之前在里斯本开会。